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二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全文）.....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8年6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195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6月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并有利于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

第三条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农业税：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

(二)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

(三)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四)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营农场；

(五)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四条 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四) 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交纳农业税；其他纳税人，按照他们的经营单位交纳农业税。

第二章 农业收入的计算

第六条 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如下：

(一)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二)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三)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四)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和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计算标准。

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所列各种农业收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单位计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七条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对于因积极采取增产措施和采用先进经验而使产量提高特别显著的，评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

第八条在评定常年产量的时候，对于纳税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满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常年产量。

第九条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五年以内，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

第三章税率

第十条全国的平均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五点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

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第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自治州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悬殊，不宜按照一个税率征收的，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各地区的税率，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对所属地区规定的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个体农民应当交纳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行加征税额的一成到五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

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了

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农业税税额的百分之十五；在种植经济作物、园艺作物比较集中而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较多的地区，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于百分之十五，但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四章优待和减免

第十五条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五年。

第十六条纳税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

第十七条纳税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一）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

（二）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第十八条纳税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减征和免征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下列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可以减征农业税：

（一）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

（二）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

（三）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贫瘠山区。

第二十条革命烈士家属、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及其他纳税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第二十一条除本章各条的规定以外，其他需要给予优待和减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征收

第二十二条纳税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业收入和其他有关情

况。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对纳税人的报告，经过调查和评议以后，造册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后，依照税率计算税额，向纳税人发出纳税通知书，作为纳税的凭证。

第二十三条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征收。征收的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四条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纳粮食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现款。

纳税人交纳的粮食，必须晒干扬净。

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应交纳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产品和现款，送交指定的机关；征收机关收到以后，应当发给收据。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有运送他们应交纳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日能够往返为原则，具体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当地的一般运价发给运费。

在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运送里程的时候，对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第二十七条纳税人如果发现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调查不实、评议不公、错算和错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和复议。如果纳税人对于复查、复议的结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上级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各级人民委员会对纳税人提出的请求，应当迅速加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纳税的，经查明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税额；情节严重的，并且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如果有违法失职或者营私舞弊致使国家、人民遭受损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 and 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农业税条例和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排筏、设施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以利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以下简称所有人和经营人）。前款内河通航水域，适用于国境河流中国管辖水域；但是，中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签有协议或者协定的，按照协议或者协定执行。

第三条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是对内河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

第四条船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准航行：一、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持有合格的技术证书或者文件；二、经登记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者船舶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执照；三、按国家规定必须投保船舶险的船舶，应当持有保险文书或者证明文件；四、按国家规定配备持有合格职务证书的技术船员、驾长、渡工和其他船员。

第五条机动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或者话务员，应当经过考试，持有合格职务证书。非机动船舶的驾长、渡工，应当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件。其他船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训练。

第六条竹木排筏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航行设备、救生设备和足以保障安全航行的排工。排工配备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排关工应当经过林业部门培训，持有合格证件。游览排筏驾驶人员的管理，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七条设施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安全设备和人

员。

第八条船舶应当按国家规定，向主管机关缴纳船舶港务费。

第三章所有人和经营人

第九条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第十条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对其所有的或者所经营的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负责，并且应当做到下列各项：一、加强对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技术管理，使之处于适航状态或者保持良好技术状况；二、配备的船员、排工或者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用无合格职务证书或者合格证件的人员担任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报务员、话务员、驾长、渡工和排头工；三、加强对船员、排工和其他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强令所属人员违章操作；四、根据船舶的技术性能、船员条件、限定航区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五、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四章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一条船舶、排筏、设施在内河航行、停泊

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港航规章。

第十二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内河港口，必须事先经主管机关批准，并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进出港口和在内河航行期间，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十三条中国籍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或者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或者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除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排筏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船舶不得超载运输。严禁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私自搭客。

第十七条船舶从事拖带航行，应当遵守拖航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内航行，所采用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和不危及其它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内和在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的航速行驶。

第十九条船舶和排筏停泊，不得妨碍其它船舶、排筏的正常航行和危及设施、堤防的安全。除无人驳船外，停泊船舶必须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条在通航河流中放或者拖运竹木排，应当遵守放或者拖运竹木排的规定。规定由主管机关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船舶、排筏、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港航规章；二、不适航或者不适拖；三、发生交通事故后手续未清；四、未向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五、有妨碍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船舶、排筏、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五章危险货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船舶、排筏、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船舶在港口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事先报经当地主管机关核准。

第六章渡口管理

第二十五条城市渡口的设置或者迁移，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关批准，其它渡口的设置或者迁移，由县或者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或者迁移渡口，也不得渡客。

第二十六条渡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渡口的安全管理，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渡口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章安全保障

第二十七条航道管理部门和助航标志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和助航标志的管理和养护，保持航道畅通和助航标志明显、有效。

第二十八条助航标志周围不得建造影响其效能的物体。航道两岸有碍航行安全的强灯光和与助航标志相混淆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九条未经主管机关或者航道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助航标志。如移